

鲁政办字〔2022〕11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

《关于加强大件运输管理确保桥梁安全运营的工作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2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加强大件运输管理

确保桥梁安全运营的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大件运输管理，确保桥梁安全运营，经省政府同意，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规范大件运输许可审批

1. 加强审批服务。重点审查申请要件是否完整有效，货物重量、装载方式与车型选配是否合理，申请路线是否清晰准确等，了解车货实际位置，审批信息实时上传部级、省级治超系统。

(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完成时限：立即落实，省级治超系统于 2022 年 12 月建设完成)

2. 加强现场核查。对山东省辖区内启运的Ⅲ类大件运输车辆(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 4.5 米，或者总宽度超过 3.75 米，或者总长度超过 28 米，或者总质量超过 100 吨)全部核查。对其他可能严重影响公路完好、安全、畅通情形的大件运输车辆，加大抽查力度。对申请的车货总质量和总体外廓尺寸接近跨类临界值的，重点抽查。现场核查由市县级有关部门负责，重点核查货物是否可以解体分载、车货实际数据与申请信息是否准确一致、货物加固措施是否牢固有效、车辆提醒警示标志是否清晰规范、货物装载方式是否科学合理、护送方案是否完整齐全、大型不可解体物品调运单是否真实完备、动态监控终端是否运行完好等。现场核查应准确记录车货装载后的尺寸、重量、轴荷等相关数据，并与申请信息比对，拍摄正视、侧视、后视三个角度照片及必要的视频影像、文字图片资料。对现场无法称重的，应由货物生产厂家提供注明货物名称、重量、规格等信息的正式运单。核查工作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完成时限：立即落实)

3. 线路审核与变更。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审核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能否满足超限运输需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重点审核大件运输车辆号牌是否有效，以及承运人申请通行的时间、路线、速度对道路交通的影响。大件运输车辆通行城市道路、水利部门管理的桥梁时，应报相关审批部门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大件运输企业因通行路线、时间等原因无法完成运输的，应及时申请变更。

(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参与单位：省公安厅；完成时限：立即落实)

4. 严审护送方案。交通运输部门应审查护送方案，并征求同级公安交警部门意见，重点审查大件运输企业护送方案的车辆配置、人员配备（含大件运输车辆驾驶人员信息）、通行路线情况、护送操作细则、异常处置措施等。大件运输车辆通行桥梁等重点部位时，护送车辆应按要求采取临时管控措施，保证大件运输车辆居中、匀速行驶，不得急加速、急刹车。护送车辆应采取

“1+2”模式（一辆大件运输车的前、后方，应分别有一辆护送车辆）组织护送，多辆大件运输车辆通行时，应分别组织护送、依次通行，相邻大件运输车辆必须保持足够安全距离。（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参与单位：省公安厅；完成时限：立即落实）

5. 桥梁验算与加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对途经高速公路、普通公路桥梁、城市道路和水利部门管理桥梁进行结构荷载验算或专项特殊测算的，应由相关审批机构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验算并承担费用。对承担公路运输功能的城市道路和水利部门管理的桥梁，经验算不能满足大件运输安全要求的，不得作为通行线路。需对沿途桥梁采取加固改造措施的，应由承运人承担加固改造费用。（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完成时限：立即落实）

6. 强化保障措施。各市应统一配备便携式称重和尺寸检测设备用于现场核查，可委托第三方机构提供技术支持。各市应加强经费保障，安排预算资金用于大件运输核查、验算、监管、服务保障等能力建设。（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参与单位：省财政厅；完成时限：有序推进）

二、加强大件运输通行监管

7. 严格高速公路入口比对。高速公路运营单位应在收费站入口对大件运输车辆逐车比对，包括通行证有效时间、货物名称、车辆轴重信息、拟运输的起讫点、通行路线和通行日期等内容，重点核查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车货总质量、护送方案等信息，及时发现并报告违法线索，有关部门应依法受理查处。大件运输

车辆入口称重信息及图像数据，应通过省级收费公路联网结算管理中心推送至省级治超系统。（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完成时限：立即落实，省级治超系统于2022年12月建设完成）

8. 落实高速公路出口复查。建立出口倒查机制，高速公路运营单位应在收费站出口设置大件运输车辆核查引导标识，核对所持通行证信息，及时发现并移交货证不符、Ⅲ类大件未组织护送、车辆实际出入口信息与审批信息不一致等违法线索，有关部门应依法受理查处。（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完成时限：立即落实）

9. 强化省界关口管控。具备条件的干线公路应在省界建立交通执法、公安交警检查站（点），开展超限运输车辆联合执法检查，对省外入鲁没有共享信息的车辆引导到就近联合执法点或出口进行重点核查，严格查验大件运输车辆的重量、货证一致性、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Id=11_10339

